

#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本院代表名單

107.01.22

## \*校委員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：李志鵬院長、高崇堯教授、余祥華教授、莊子筆教授、謝東佑教授、嚴成文教授、曾建洲教授、王郁仁教授、蔣依吾教授、李宗南教授、張志溥教授、張六文教授、郭紹偉教授、洪勇智教授、高志明教授、王藏億教授
- 二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：黃婉甄教授(續任)、嚴成文教授。
- 三、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：郭志文教授、黃永茂教授。
- 四、教務會議：蘇健翔教授。
- 五、校課程委員會：黃婉甄教授(續任。原溫朝凱教授因主管任期屆滿，故由續任主管黃婉甄教授遞補)、潘正堂教授。
- 六、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：黃永茂教授(續任)、馬誠佑教授。
- 七、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：陳泳至同學(機電系學生)。
- 八、學生事務會議：王郁仁教授。
- 九、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(由八、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兼任)：王郁仁教授。
- 十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陳彥銘教授。
- 十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任期二年，本學年度不改選)：孫佩鈴教授。
- 十二、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(任期二年)：洪玉珠教授。
- 十三、衛生委員會：李杰穎教授。
- 十四、總務會議：莊豐任教授。
- 十五、空間規劃委員會(任期二年)：邱日清教授、黃永茂教授。
- 十六、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：李宗璘教授、曾凡碩教授。
- 十七、綠色校園小組：張雲南教授、賴怡璇教授。
- 十八、車輛管理委員會：劉耿豪教授。
- 十九、輻射防護委員會：李秀月技士、王嘉禧技士。
- 二十、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任期二年)：高嵩技士。
- 二十一、校務資訊化委員會：柯正雯教授。
- 二十二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：張耿峻教授。
- 二十三、圖書館業務委員會(任期二年，本學年度不改選)：陳坤志教授、溫朝凱教授。
- 二十四、推廣教育會議：彭昭暉教授。

二十五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任期二年，由五、校課程委員會新任代表兼之）：

潘正堂教授。

二十六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：彭昭暉教授。

二十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：邱逸仁教授(續任)、張六文教授(原王朝欽教授於 107.2.1 休假研究，由次高票之張六文教授遞補)。

二十八、不法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(任期二年)：謝耀慶教授。

## \*院委員：

- 一、院務會議：李志鵬院長、程啟正副院長、賴威光副院長、高崇堯主任、黃永茂主任、蔣依吾主任、張志溥主任、邱逸仁主任、陳康興所長、黃立廷所長、程啟正主任（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）、馬誠佑教授、莊豐任教授、蘇健翔教授、嚴成文教授、曾建洲教授、郭可驥教授、張六文教授、郭紹偉教授、陳俐吟教授、陳威翔教授、曾凡碩教授、張桓先生(職員代表)
- 二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李志鵬院長、高崇堯主任、黃永茂主任、蔣依吾主任、張志溥主任、邱逸仁主任、陳康興所長、黃立廷所長、鄧人豪教授、許正和教授、林哲信教授、江明朝教授、賴威光教授、李宗南教授(原王朝欽教授於 107.2.1 休假研究，由次高票之李宗南教授遞補)、周明奇教授、張六文教授、林宗賢教授、溫朝凱教授。
- 三、院學術審議委員會：李志鵬院長、王朝欽教授、陳英忠教授、楊旭光教授、李宗南教授、鄭獻榮教授、周明奇教授。
- 四、院課程委員會(教師委員任期 2 年，本學年度不改選；學生委員任期 1 年)：  
李志鵬院長、程啟正副院長、賴威光副院長、高崇堯主任、黃永茂主任、蔣依吾主任、張志溥主任、邱逸仁主任、陳康興所長、黃立廷所長、高崇堯學程主任、黃婉甄學程主任、馬誠佑教授、潘正堂教授、楊昌彪教授、吳欣潔教授、魏嘉建教授、林淵淙教授、黃婉甄教授、瞿廷仰同學（材光系大學生代表）、陳佑任同學（資工系研究生代表）
- 五、司選委員會：蘇健翔教授、朱訓鵬教授、王友群教授、徐瑞鴻教授、林元堯教授、張耿峻教授、陳彥銘教授